

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自資深教師中遴聘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主持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學程。

二、協調全系課程安排及資源整合。

三、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